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潘建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3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潘建忠发行15,555,555股股份、向黄小霞发行3,888,889股股份，向陈伟发行14,000,000股股份、向李江发行1,555,55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800万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有关本次重组事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俊、张蔚心

电 话：0551-65329393

传 真：0551-65847577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聿菲、王永升

电 话：021-51097188、0551-68167278

传 真：0551-62207360

特此公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9月19日